

合法購槍 時過境遷 可能觸法

華人當年買半自動獵槍 警方上門查出 幾經波折才脫罪

【本報記者謝朝宗紐約報導】長島一名華人因為家裏收藏一把多年前買的半自動獵槍 (Shotgun) 被警察發現而遭起訴。雖然最後在律師辯護下撤銷控罪，不過律師提醒民衆，美國槍械管制法相當複雜，而且各州法令不一，民衆想擁槍一定要格外小心，以免誤觸法規、惹來重罪。

陳先生在今年4月29日因為家中發生爭吵，引起警察上門，在警方盤問下，陳姓華人坦承家中有一把獵槍。經過檢

查，警察發現這把槍是可以發12發子彈的半自動獵槍，由於半自動獵槍在紐約是違禁品，於是當場沒收獵槍，並以三級非法持有攻擊性武器罪嫌逮捕陳姓華人。

這個案子上個月在長島納蘇郡第一地區法院審理，陳姓華人的律師王漢濱表示，他客戶的槍已經買了10多年，當時買的時候完全合法，還有擁槍證明，因為他開餐館，所以買槍自衛。後來不經營餐館，他就把槍帶回家收藏。

經過檢辯雙方的討論，陳姓華人同意槍枝充公銷毀，而檢方也同意撤銷刑事訴訟，雙方30日正式在法官見證下結案。

王漢濱表示，美國槍械的法令相當複雜，最主要的是1994年9月生效的「重罪控制及法律執行法」(The 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)，該法生效後對槍械，尤其是攻擊性武器的規定轉趨嚴格，各州也因應制定了不同的法規，不少過去可以合法擁有的槍在新法下都變成了非法。

王漢濱律師事務所

代表進出口商

解決中美貿易之間的各種爭端

包括：

關稅，反傾銷，海關扣押，追討貨款



Hanbin Wang
Attorney At Law
Tel: (212) 577-2220
Fax: (212) 577-2259

Law Offices Of Hanbin Wang

277 Broadway
Suite 510
New York, NY 10007
E-mail: hb_wang@yahoo.com

世界日報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E2版 地方新聞